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## 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92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7月2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9年8月26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**第一條** 依據教育部台(90)電字第 90187600 號令頒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，規範目的為充分發揮本校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本網路)資源，有效管理與維護資訊系統安全，並倡導「尊重法治」、「尊重智慧財產權」與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觀念，藉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可資遵循之依據。

**第二條** 本規範適用於本校校園網路之使用者(以下簡稱使用者)。

**第三條** 使用本校網路資源時，使用者應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：

- 一、遵守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」與「智慧財產權法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
- 二、使用者所擁有之個人資訊，應妥善使用於本網路，並為使用時所衍生之一切法律責任行為負責。
- 三、本校各系統管理者及使用者，對系統內所有之各項資料，須負有保密之義務，且不得任意提供、洩漏所擁有的帳號及密碼資料供他人使用，造成系統安全上的重大威脅。
- 四、本校離職之教職員工及不具本校學籍學生，於離職或離校後，除電子信箱可申請保留1個月外，其餘網路資源之使用權，本中心將自動停用。

**第四條** 使用者應禁止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：

- 一、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或軟體。
- 二、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三、未經著作權人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，放置於公開的網站上。
- 四、BBS或其它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，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五、架設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六、使用點對點(Peer-to-Peer, P2P)分享軟體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七、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**第五條** 使用者不得透過下列行為濫用網路系統：

- 一、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功能之程式。
- 二、擅自截取網路傳遞之資料訊息。
- 三、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的認證資料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

散播、洩漏認證資料。

四、無故將帳號隱藏、借予他人使用或使用虛假帳號。

五、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
六、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傳送大量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掠奪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
七、以電子郵件、線上交談、電子佈告欄、討論區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非法軟體交易、色情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
八、利用本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之行為。

**第六條** 本校資訊中心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一、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
二、對本網路流量應以適當之方式區隔與管控。

三、對於違反本規範或影響網路正常運作者，得暫停該使用者使用之權利。

四、對於本校網站上所登載之內容有不當或涉及違法者，資訊中心得逕行去除其內容或強制該網站停止運作，情節重大、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，轉請學校議處。

**第七條** 本校權責單位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並尊重網路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一、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
二、配合司法機關調查。

三、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本規範或本校其他相關規定之情事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
四、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五、基於協助防治網路違規及犯罪立場，相關單位對個人資料、檔案所為答覆、查詢、閱覽或製作複製本，均依相關法律辦理。

**第八條**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之處分：

一、違反本規範者，立刻停止使用網路資源，並按情節之輕重依校規或相關規定處分。

二、若有違法行為發生時，該使用者除受本校處分外，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擔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三、網路管理者違反本規範時，應加重其處分。

**第九條** 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